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
完成暨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狄爱玲及苏永明因执行法院裁定，通过以股抵债方式被动减持公司 1,827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为苏日明、狄爱玲。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合计持有公司的 9,494.1828 万股股份已被全部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部分股份尚存在质押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汇金”）的通知，获悉股东狄爱玲及苏永明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 1,827 万股股份（其中苏永明 1,477 万股、狄爱玲 35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划转背景

苏永明、狄爱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将持有的合计 2,735 万股股份（其中苏永明 2,385 万股，狄爱玲 350 万股）质押给文旅汇金，质押期限为一年，截至目前，该笔质押已逾期。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岩中院”）对上述股份进行了 2

次合并拍卖，均流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2021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及《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1-074号）。

文旅汇金于2021年10月26日向龙岩中院申请，龙岩中院于2021年11月4日裁定以股抵债方式将狄爱玲及苏永明持有公司的合计1,827万股股份（其中苏永明1,477万股、狄爱玲350万股）划转至文旅汇金名下，并于2021年11月10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64,243,174	14.1486%	64,243,174	14.1486%
狄爱玲	22,798,823	5.0211%	22,798,823	5.0211%
苏永明	23,858,000	5.2544%	23,858,000	5.2544%
苏清香	2,311,831	0.5091%	2,311,831	0.5091%
合计	113,211,828	24.9332%	113,211,828	24.9332%
陈茂森	27,017,893	5.9503%	0	0.0000%
陈曙光	7,504,970	1.6529%	0	0.0000%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12,229,128	2.6933%	0	0.0000%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6,114,564	1.3466%	0	0.0000%
文旅汇金	8,884,941	1.9568%	61,751,496	13.5998%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7,760,000	1.7090%	7,760,000	1.7090%
合计	69,511,496	15.3088%	69,511,496	15.3088%
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64,243,174	14.1486%	64,243,174	14.1486%
狄爱玲	19,298,823	4.2503%	19,298,823	4.2503%
苏永明	9,088,000	2.0015%	9,088,000	2.0015%
苏清香	2,311,831	0.5091%	2,311,831	0.5091%
合计	94,941,828	20.9095%	94,941,828	20.9095%
陈茂森	27,017,893	5.9503%	0	0.0000%

陈曙光	7,504,970	1.6529%	0	0.0000%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12,229,128	2.6933%	0	0.0000%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6,114,564	1.3466%	0	0.0000%
文旅汇金	27,154,941	5.9805%	80,021,496	17.6235%
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7,760,000	1.7090%	7,760,000	1.7090%
合计	87,781,496	19.3325%	87,781,496	19.332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前五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前五大股东（依次为：苏日明、李勇、陈茂森、苏永明、狄爱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1	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	113,211,828	24.9332%	113,211,828	24.9332%
2	陈茂森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陈曙光、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文旅汇金、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69,511,496	15.3088%	69,511,496	15.3088%
3	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南京鼎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名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百波	60,792,836	13.3887%	60,792,836	13.3887%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日明，持有公司 34.65%的股份，其妻子狄爱玲持股比例为 6.80%，苏日明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1.45%，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在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证公司稳定性，公司一直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为苏日明、狄爱玲，与招股书中保持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前五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前五大股东（依次为：苏日明、李勇、文旅汇金、陈茂森、狄爱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 数(股)	拥有表决权 比例
1	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	94,941,828	20.9095%	94,941,828	20.9095%
2	文旅汇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陈茂森、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陈曙光、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87,781,496	19.3325%	87,781,496	19.3325%
3	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均霞、南京鼎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名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百波	60,792,836	13.3887%	60,792,836	13.3887%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前五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通过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足够重大影响。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提名主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李勇	董事长	李勇
2	苏日明	董事	董事会
3	狄爱玲	董事	董事会
4	陈茂森	董事	陈茂森
5	朱新武	董事	董事会
6	徐新雄	董事	文旅汇金、龙岩市

			永盛发展有限公司
7	王春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8	丁元波	独立董事	李勇
9	胡晖	独立董事	李勇

根据上述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公司目前的前五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能控制公司董事会，且均不能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依据如下：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并结合上述公司权益变动后前五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目前股权较为分散且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公司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并不能确保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足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相互之间就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可能导致其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的通知。

综上，经公司审慎判断，公司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稳定，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股权较为分散，且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合计持有公司的 9,494.1828 万股股份已被全部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部分股份尚存在质押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龙岩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3、文旅汇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